内江师范学院留学生公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为留学生提供良好学习生活环境，维护学校和留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川教函〔2023〕140号）、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本校留学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公寓，是指我校留学生公寓21-1，留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、设施和场地。

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留学生性别、国籍、信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安排住宿。入住公寓的留学生应服从学校管理。

第二章 留学生公寓主要管理部门和职责

第四条 留学生公寓主要管理部门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后勤保障处、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、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、基建处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。

第五条 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主要职责

1. 具体牵头入住公寓留学生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2. 制定实施公寓各项管理服务细则，维护留学生公寓的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。制定留学生住宿计划并统一安排。
3. 做好留学生公寓资源的综合利用，积极开设方便留学生生活与学习的服务项目。
4. 建立留学生在公寓内表现的考评制度。每学期对留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和日常行为规范进行考评，提高留学生全面素质。设立“国际文明寝室”，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指标。

（二）后勤保障处的主要职责

1.对留学生反映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的维修问题给予及时处理，对短期内无法处理的问题做好解释工作。

2.保障留学生公寓内水电气正常供应，定期对留学生公寓水、电、气等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。

3.做好留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，定期进行灭鼠灭虫，确保留学生公寓生活、学习环境的安全。负责留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保洁绿化。

（三）保卫处的主要职责

1. 加强对留学生公寓安全的综合治理。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，做到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、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，随时排查并消除留学生公寓的安全隐患。
2. 严格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》加强留学生公寓安全管理，做好留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。
3. 负责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留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盗窃等违法违规事件。
4. 建立留学生公寓安全巡查制度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
5. 加强对治安保卫人员的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的主要职责

1. 根据留学生公寓设施设备实际情况，核定和落实公寓设施设备更新费用开支，对缺少的设施设备、家具及时予以添置、更新、维修。

2. 房屋及钥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管理。房屋使用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，并报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发放钥匙。

3. 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使用人在领取房屋钥匙后应签订《内江师范学院留学生楼物品使用协议》，使用人需自觉维护房屋内设施设备，因人为破坏造成设施设备损坏，使用人需照价赔偿。

（五）计划财务处的主要职责

1. 留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退宿学生在履行审批手续后，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及时计退剩余住宿费。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，住宿未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。住宿费计退金额=学年住宿费标准÷10个月×（10-学生住宿月数）。

（六）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

负责留学生公寓网络安装、调试、管理与维护。

（七）基建处的主要职责

负责留学生公寓的总体规划、建设和改建。

（八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职责

负责留学生公寓的洗衣机、自助售货机、取餐柜和云打印等自助服务的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。

第三章 住房管理

第六条 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核实，持普通护照和有效签证在我校注册的留学生，可入住留学生公寓。

第七条留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指定房间和床位，严禁私自换房、转租或转借床位，严禁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、配钥匙、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。

第八条学校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。留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缴纳当年的住宿费，否则不能注册。

第九条 宿管人员负责楼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寝室内务由留学生自我管理。

第十条 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休学等原因离校以及自愿申请退宿的留学生，应当办理退宿手续，结清住宿费、交还钥匙和交验家具等，并且在规定期限内搬离公寓，如有逾期，视同留学生自愿放弃室内遗留物品的所有权，学校有权处理，相关损失由留学生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公寓内留宿非公寓住宿生。

第四章 公寓设施维护

第十二条 留学生要爱护公物，禁止随意拆卸、调换和破坏公寓设施设备；不得在房间和楼内张贴、悬挂、涂画各种物品和标记等；如对房间内配置物品和楼内公共设施造成人为损坏，须照价赔偿。抽水马桶内严禁丢弃杂物，以免造成堵塞，疏通费用由留学生个人支付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公寓内私自装修，破坏、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。

第十四条 留学生应爱护公寓内的所有消防、报警、照明、空调、热水器等设施。公寓内所配备供水、供电设施及家具如出现问题要及时报修，由学校派人修理，切勿私自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留学生要注意节省水电气，离开房间要关闭水电气设备。

第十六条留学生每人每月可免费使用5度电、2 吨水（不累计，每月清零），超过部分将按照市价收费，学校对前述免费使用额度进行调整时，按照调整后的额度免费使用。

第五章 公共秩序维护

第十七条 维护公共卫生、保持室内外清洁。楼内走廊不得放置杂物、个人物品，不得在窗外悬挂物品、随意往窗外抛掷垃圾。

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进入留学生公寓。

第十九条严格钥匙管理。留学生不得擅自调换门锁，不得随意使用值班室钥匙。如遇钥匙忘带，须在值班室验证登记后在值班人员的陪同下借用，借用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第二十条 留学生应保持公寓内安静。严禁在公寓内打球、滑旱冰、跳绳、摔砸敲打、起哄或进行其他影响公寓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。不得在休息时间大声喧哗，弹拉乐器，放音响或进行其他有碍别人休息的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寓楼内要衣着得体，严禁赤身裸体在楼道内行走。

第二十二条 遵守学校作息制度。留学生公寓开门时间为6:00，关门时间为23:00，23:00 之后一般不允许外出。如无特殊情况，留学生必须在大门关闭前返回公寓。遇特殊情况要在23:00 之后出入公寓时，须至门卫值班人员处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有宗教信仰的自由，但不得在留学生公寓传教或散发宗教宣传品，不得在公共区域张贴或悬挂有关宗教的图画、文字、饰品或活动海报。

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不得利用公寓从事违反我国法律和学校规定禁止的活动。

第六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五条 禁止传看淫秽书刊，播放淫秽音像；禁止留宿异性。

第二十六条留学生应该保管好个人证件及贵重物品，如遇失窃，应及时报案。学校有责任协助查找，但无义务赔偿。

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公寓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严禁存放枪支、管制刀具等有碍留学生公寓安全的违禁物品。严禁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和堆放杂物，堵塞消防通道。

第二十八条严禁留学生将电动车、电动滑板车、电动平衡车等一切电动车辆带入留学生公寓（寝室）里面放置或充电，严禁在留学生公寓（寝室）给大功率锂电池充电。留学生自行车应停靠在公寓苑区公共停车位上，严禁将其带入寝室停放。

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可能危害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设备。留学生自用学习生活用品应为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不合格床上用品，不准使用“三无”电器，台灯、电脑等必须放在桌面上使用。住宿人员离开寝室或就寝时应关闭一切用电设备，拔掉电源插头。不遵守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。任何人不得损坏和挪用消防设施，不得挤占消防通道；严禁在留学生公寓使用明火（如焚烧纸张和杂物、点蜡烛、使用液化气罐、酒精炉等），更不允许将焚烧的纸张和杂物等随意抛洒；严禁在寝室内使用明火蚊香；严禁在公寓楼和寝室内吸烟、随意乱丢烟头。发现火灾等灾害事故时，应及时报警、撤离现场，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措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第三十一条 住宿人员的贵重设备和物品应妥善保管，损失自负。离开寝室时要及时锁好门窗。

第三十二条严禁在留学生公寓进行任何推销、代销、中介服务等经商活动，一经发现，予以没收。留学生若发现有外来人员在公寓兜售商品，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。严禁散发或张贴传单、启事、海报等宣传品，警惕各种上门诈骗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、赌博、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；不得参与非法集会和传销。违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或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住宿生活安全。住宿人员上下爬梯时注意安全，避免滑倒摔伤。发现寝室内设施需要维修或有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后勤维修管理部门（微信报修或在宿管员处登记）。严禁攀爬门窗、阳台等进入学生公寓（寝室）。严禁在公寓（寝室）阳台放置花盆等物品，掉落产生的安全责任由相关寝室（个人）负责。

第七章 卫生管理

第三十五条住宿人员要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公德。寝室内生活、学习用品摆放整齐，经常清扫，被罩、床单、枕巾应经常换洗，保持良好室内卫生；经常通风换气，预防各种传染病发生。

第三十六条 保持房间门窗、家具和墙壁干净整洁，不得在墙面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、蹬踏脚印，不得乱泼污水；寝室内外装饰物品应体现健康、文明、高雅；因涂画粘贴等造成公寓（寝室）墙面污损，相关寝室（个人）承担赔偿责任，找不到具体责任人，由寝室成员分担。

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留学生公寓（寝室）内饲养狗、猫、仓鼠、蛇、兔、鸟、乌龟、金鱼、家禽等各类宠物。

第三十八条 寝室室内垃圾一律下楼倒入指定垃圾桶内，禁止堆放在寝室门口或楼道公共区域；禁止往走廊或窗外等公共场所吐痰、浇水、扔垃圾杂物。

第三十九条公寓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。寝室卫生由留学生负责，实行值日生制；公寓保洁员负责公共卫生（走廊、楼梯、公共厕所、洗衣房、活动室、公寓楼周围责任区等）清理。学生应尊重保洁员劳动成果，爱护公共卫生，配合做好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。

第八章 会客制度

第四十条 来访者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办理会客登记手续，方可由被访留学生带入并送出。

第四十一条所有来访者必须在22:00 以前离开。超过22:00 不离开者，值班人员将通知保卫处依法要求其离开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如有违反以上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章条例规定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口头批评、或通报批评、或警告、或严重警告、或记过、或留校察看、或开除学籍等处分。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